

一、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及其不断调整解决

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曾指出：矛盾是普遍的、绝对的，“一切事物中包含的矛盾方面的相互依赖和相互斗争，决定一切事物的生命，推动一切事物的发展”。那么，在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的矛盾是什么样的呢？斯大林曾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完全适合”，似乎已经没有矛盾了。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正确地阐明了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的基本矛盾。他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没有矛盾的想法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天真的想法”^③。

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不但标志我国的阶级斗争为主转变到向自然斗争为主的新时期，而且，也使不具有阶级斗争意义的许多矛盾，主要是劳动人民内部的矛盾突出出来。能否正确处理好劳动人民内部的矛盾，关系到国家的稳定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正是在这一历史转变的时刻，毛泽东提出了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理论，“以便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一场新的战争——向自然界开战，发展我们的经济，发展我们的文化，使全体人民比较顺利地走过目前的过渡时期，巩固我们的新制度，建设我们的新国家”^④。他还指出，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但是，它又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除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的这种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以外，还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⑤。这些正是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的基本矛盾。因此，毛泽东强调指出：“我们今后必须按照具体的情况，继续解决上述的各种矛盾。当然，在解决这些矛盾以后，又会出现新的问题。新的矛盾，又需要人们去解决。……矛盾不断出现，又不断解决，就是事物发展的辩证规律”^⑥。这就正确地提出了必须不断地调整、改革和完善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说明我们必须在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不断地调整、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各方面的具体制度。为此，毛泽东还进一步提出：“要以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平衡和不平衡，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平衡和不平衡为纲，来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问题”^⑦。这就为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新道路，提供了比较好的方法，也把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问题本身的认识深化了。

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提法的正确性，已为我国几十年来的历史所证实。邓小平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文中指出：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我想现在还是按照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的提法比较好。……从二十多年的实践看来，这个提法比其他的一些提法妥当”^⑧。他在1978年12月的一次讲话中也指出：“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改革，不会是一帆风顺的，它涉及的面很广，涉及一大批人的切身利益，一定会出现各种各样的复杂情况和问题，一定会遇到重重障碍。……对此，我们必须有足够的思想准备”^⑨。这就说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有关改革同生产力的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一系列决策，是对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二、要走出一条适合国情的中国工业化道路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要走出一条适合国情的中国工业化的道路,必须处理好经济关系中的各种关系,尤其是处理好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的关系。毛泽东曾经指出:“这里所讲的工业化道路的问题,主要是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的发展关系问题”^⑩。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经验证明,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关系处理不好,就会引起国民经济的失调,从而降低工农业生产发展的速度和经济效益,使人民生活陷于困难。这确是一个关系全局的重大战略问题。

如何处理好农业、轻工业、重工业三者的关系呢?毛泽东认为:“我国的经济建设是以重工业为中心,这一点必须肯定。但是同时必须充分注意发展农业和轻工业”^⑪。“农业和轻工业发展了,重工业有了市场,有了资金,它就会更快地发展”^⑫。这即是说,要通过农业和轻工业更多的发展去促进重工业的发展。因为,只有农业、轻工业更多的发展,才可以更好地供给人民生活的需要;可以更快地增加资金的积累,因而可以更多更好地发展重工业。为了说明这个问题,他还总结了苏联、东欧和我国在处理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关系的教训和经验,指出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比苏联和一些东欧国家作得好些。……他们片面地注重重工业,忽视农业和轻工业,因而市场上的货物不够,货币不稳定。我们对于农业轻工业是比较注重的。……相当充分地保证了发展工业所需要的粮食和原料。我们的民生日用商品比较丰富,物价和货币是稳定的”^⑬。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⑭。这一普遍原理对于中国这样一个有几亿农民的农业大国来说,尤其有重要的意义。因此,毛泽东特别提醒全党一定要重视农业,指出“农民的情况如何,对于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政权的巩固,关系极大”^⑮。决不可“忽视生活资料尤其是粮食的生产。如果没有足够的粮食和其他生活必需品,首先就不能养活工人,还谈什么发展重工业?”^⑯他告诫说,不抓粮食很危险,不抓粮食,总有一天要天下大乱。为此,毛泽东还例举了农业在六个方面的重要性:(1)农业关系到5亿农村人口的吃饭问题,吃肉吃油问题,以及其他日用的非商品性农产品问题,农业搞好了,农民能自给,5亿人口就稳定了。(2)农业也关系到城市和工矿区人口的吃饭问题。有了饭吃,学校、工厂少数人闹事不怕。(3)农业是轻工业原料的主要来源,农村是轻工业的重要市场。(4)农村又是重工业的重要市场。(5)现在出口物资主要是农产品。(6)农业是积累的主要来源。

我国的实践证明,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之间,是互相促进并互为条件的,在一定的意义上可以说,农业就是工业,无论轻工业或重工业发展的规模和速度,最终都取决于农业。只有农业发展了,才能提供发展工业所需要的劳动力、商品粮、副食品和工业原料,才能扩大工业产品的市场,为工业积累更多的资金,促进工业更快的发展。轻工业发展了,就会以日益增多的轻工业品支援农业;使更多的农副产品成为轻工业的原料,从而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的进一步发展。轻工业的发展,还能使重工业得到更多的资金和更多的生活日用品,同时,它也更需要重工业提供原料及机器设备,从而使重工业进一步发展,而重工业的许多生产部门如钢

铁、机械、化工、电力、燃料等等，又都是发展轻工业及农业所必不可少的。

毛泽东关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中国工业现代化道路的一整套的思想中，他是着重强调正确处理农、轻、重的关系，通过农业、轻工业去促进重工业的发展。他在肯定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前提下，特别强调了消费资料生产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认为消费资料生产不仅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保证，而且是发展生产资料工业的重要保证。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资和文化需要，生产资料的扩大再生产，为了不断地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特别是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底子薄、人民生活水平较低的大国，仅满足衣食住行的基本生活需要就不得了，消费资料的需要量特别大，同其他各国相比较，不能不占更重要的地位。

在1959年庐山会议前期，毛泽东再次强调发展农业和轻工业的重要，指出：过去是重工业、轻工业、农业、商业、交通业，现在强调把农业搞好，次序改为农业、轻工业、重工业、交通业、商业。他说这样并不违反马克思主义，还是体现优先发展生产资料的原则，农业中也有生产资料，重工业是不会放松的。他还指出“农、轻、重问题，把重放到第三位，放它4年，不提口号，不作宣传”。这是毛泽东第一次明确提出、农、轻、重次序问题。按农、轻、重安排，就是要强调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首先把农业搞好，按照这个次序安排国民经济，搞好综合平衡，实行两条腿走路的方针。

毛泽东反复强调，不要机械地搬运外国的经验，要打倒奴隶思想，埋葬教条主义，走出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工业化道路。他正是从苏联、东欧各国特别强调重工业的优先发展，结果忽视了农业的教训出发，提出了中国发展工业必须和发展农业同时并举，要以农业为基础，正确处理重工业与农业、轻工业的关系，充分重视发展农业和轻工业。毛泽东提出的按农业、轻工业、重工业顺序发展国民经济的战略方针，正是对探索中国式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重要贡献。正如陈云所说的：“‘农轻重’的排列法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的实践相结合”^⑩。

三、发展商品经济利用价值规律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迅速发展，一些人严重存在着“左”倾心理，甚至主张废除商业、消灭商品生产，实行产品调拨和供给制。针对这种废除商品生产、否认价值规律的观点。毛泽东认为这是对马克思主义不彻底、不严肃的态度，是不承认客观法则的表现。他曾说，商品生产不要怕，不会引导到资本主义，因为中国已经没有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他强调指出：中国是商品很不发达的国家，现在又很快地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同商品交换还要发展。因此，他主持召开的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定》就明确地指出：在今后一个必要的时期内，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以及国家和公社、公社和公社之间的商品交换，必需有一个很大的发展。这种商品生产和交换是在社会主义制度基础上进行的，因而不是资本主义的。

针对人民公社内部的平均主义和过分集中的倾向，毛泽东在1959年召开的第二次郑州会议上，阐述了价值规律的作用。他说，价值法则是客观存在的经济法则。我们对于社会产品只能实行等价交换，不能实行无偿占有；在社与社、队与队、社与国家之间，在经济上只能是买卖关系，必须遵守等价交换原则。他提议对县、社两级干部进行教育，“使他们懂得价值法则，等

价交换,这是个客观规律,违反它,要整的头破血流”。他在1959年3月30日上海会议期间的一个批示中指出,客观存在的价值规律“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定都不可能。”^⑩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这样两个原则,是建设社会主义阶段决不能不严格遵守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两个基本原则,这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证明的真理。

四、对国家管理体制改革的探索

关于国家对经济和其他事业的管理体制问题,主要是中央和地方的关系问题。在对国家的管理上,如何处理好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的关系,以充分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更好地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这对于我们这样的大国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毛泽东总结了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经济管理的经验,并借鉴了苏联的经验,对我国管理体制的改革提出了许多卓越的见解。

为了建设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社会,必须有中央的强有力的统一领导。但在建国初期,我们根据苏联的管理模式所建立起来的管理制度,又存在着中央管得太多,卡得太死的弊病。毛泽东有鉴于此,指出:“我们不能像苏联那样,把什么都集中到中央,把地方卡得死死的,一点机动权也没有。”^⑪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口多,情况复杂的大国,“有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比只有一个积极性好得多”^⑫,对建设社会主义有利。“应当在巩固中央统一领导的前提下,扩大一点地方的权力,给地方更多的独立性,让地方办更多的事情。”^⑬

在如何处理好中央和地方关系的问题上,毛泽东还提出要注意研究资本主义国家的经验。他说:“我国宪法规定,地方没有立法权,立法权集中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条也是学苏联的。……有些资本主义国家也是这样,但美国似乎不是这样。美国的州可以立法,州的立法甚至可以和联邦宪法打架,比如宪法上并没有剥夺黑人权利这一条,但有些州的法律就有这一条。似乎财政和税收方面,州和州的立法都不统一。美国这个国家很发展,它只有一百多年就发展起来了,这个问题很值得注意。我们恨美国那个帝国主义,帝国主义实在是的,但它搞成这么一个发展的国家总有一些原因。它的政治制度是可以研究的。看起来,我们也要扩大一点地方的权力。地方的权力过小,对社会主义建设是不利的”^⑭。

毛泽东针对我国管理体制上中央管得多,统得死的倾向,提出要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他说,都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不实行地方分权,那些企业由谁去管,这些都是有关建设的重大问题。中央不能只靠自己的积极性,还必须同时依靠地方的积极性。他还把我国同欧洲相比较来强调这个问题。指出:欧洲的好处之一,是各国林立,各搞一套,使欧洲经济发展较快。我国自秦以来形成大帝国,那时以后,少数时间是分裂,多数时间保持统一局面。缺点之一是官僚主义,统治很严,控制太死,地方没有独立性,经济发展很慢。所以,毛泽东主张在我们这样一个大国,要既统一又分权,在全国统一计划下,各省尽可能都搞一套。他曾经说过,要把我们这个国家看成“联合国”,一个省就是一个“国”。既统一,又独立,这是解决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根本指导原则。他的地方的权力过小,对社会主义建设不利的思想,对体制改革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在调动地方积极性的同时,毛泽东还认为应允许企业有一些与统一性相联系的独立性,

给工厂一点自主权,才会使经济发展的更加活泼。他认为企业如没有一点独立自主,那么事情也很难办的。他在30多年前就提出了企业的自主权,并作为社会主义制度改革的突破口来研究,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毛泽东还探讨了按经济办法来管理经济的问题,赞成刘少奇关于建立托拉斯企业的设想。他说:目前这样按行政的办法管理经济的办法不好,要改。商业为什么不能按经济渠道管理;为什么只能按行政区划设置机构;打破省、专、县界,按经济渠道办事。这实际上提出了政企分开的问题。

在如何管理企业问题上,他认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都有一个如何管理的问题,这也就是人与人的关系问题。他强调工人是企业的主人,要实行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实行技术人员、工人、干部三结合。1961年制定的《工业七十条》正式肯定了毛泽东的这些提法,并且把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作为实施这种制度的一种形式。这个制度在体现工人是企业主人这一指导思想方面,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五、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逐渐把我国建设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毛泽东认为,为了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必须实行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的方针。《论十大关系》报告确定的一个基本方针,就是要把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调动起来,为社会主义服务。除了上述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之外,毛泽东还从积累和消费、生产力的布局及国防工业与经济建设的等方面作了精辟的论述。同时提出,还要处理好各种人的关系;各种政治思想关系;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不仅调动国内一切积极因素,还要调动国际上的一切直接的和间接的积极因素。在我国,工人和农民是基本力量,工人阶级是领导,工农联盟是基础,调动几亿农民的积极性是至关重要的,毛泽东鉴于苏联为了积累工业化资金,忽视农民利益,把农民挖得很苦,使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到极大的损害的教训;以及我们自己在1954年从农民中多购了70亿斤粮食的教训,特别强调“我们必须更多地注意处理好国家同农民的关系”,除了农业税不重之外,在粮食的购留比例上,反对征过头粮,在价格政策上,采取缩小剪刀差,等价交换或者近乎等价交换的政策,以保护和发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以促进工农联盟的巩固。

积极因素的核心是人的因素,调动积极因素必须进行政治思想工作。因此,毛泽东提出“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的著名论断。在《论十大关系》报告中,又提出了一系列的重要思想观点:如提高民族自信心、振奋革命精神的观点;努力培养人才的观点;批判和抵制一切资产阶级腐朽制度和思想作风的观点;向外国学习,洋为中用的观点;允许犯错误,允许改正错误,一看二帮的观点等等。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报告中,他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规定为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强调要普遍善于运用“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同时还提出了一系列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针。他特别强调指出,解决这些矛盾时,都要加强政治思想工作,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共产党的领导这两条最重要的原则,既要反对教条主义,又要反对那种主张实行西方的两党制,鼓吹绝对民主、自由的倾向。这样,毛泽东在主张把经济建设放在首位的同时,实际上孕育了经济建设和政治思想一起抓的思想,成为后来党中央作出的“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的先导。

总之,毛泽东在探索有中国特色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问题上,通过正确地阐明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从而正确地提出了必须不断地调整、改革和完善同生产力迅速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他反对照搬外国的模式,提出要走“中国工业化的道路”,要求更多更快地发展农业和轻工业,使重工业得到更快的发展;提出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实现四个现代化,逐步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等等。虽然由于种种原因,他没有完全把这些观点在实践中坚持下去,但这些观点是从我国具体实际出发提出来的,经过实践检验是正确的。是对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新道路的宝贵贡献,并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制定的走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的方针,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奠定了基础。正如江泽民在党的十四大所作的报告中所指出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历史条件下,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过程中,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胜利和挫折的历史经验并借鉴其他国家社会主义兴衰成败历史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研究毛泽东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新道路的思想,必将有助于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

①②②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471、491、488页。

③④⑤⑥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出版,第767、770、768、728、769、796、797、721~722、773、721、729、729、729页。

⑦ 《党的文献》1992年第1期,第10页。

⑧⑨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168、142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85页。

⑰ 《陈云文选》(1956—1985年),第223页。

⑱ 《红旗》1978年第8期。

(本文责任编辑 郝春力)